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鐘盈佳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15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辦理派用人員送審案件注意事項(ATTCH1 0115152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104年6月19日廢止，後續相關作業事項，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44009343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3年。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 三、派用條例廢止後，現職派用人員均應改依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任(派)用。茲以前開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及同條項第3款所定



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均未具任用資格，派用條例廢止後，仍繼續審定「准予登記」，爰於104年6月19日派用條例廢止之日，毋須辦理派用重行審定。至是類人員日後如延長派用期限或調任送銓敘部審定時，請依所附「各機關辦理派用人員送審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08/26  
07:40:26

裝

訂

線

## 各機關辦理派用人員送審案件注意事項

### 一、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

是類人員日後如延長派用期限或註銷原職改置較高官等職等職務時，請於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擬任人員送審書之「適用法規條款」欄，填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條第○款」。(如案例 1、4)

### 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

#### (一)外交部等機關駐外機構派用人員：

是類人員日後如有調任送審時，請於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擬任人員送審書之「適用法規條款」欄，填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條第○款」；備註欄填列「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該員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如案例 2、5)。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派用人員：

是類人員日後如有調任送審時，請於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之「適用法規條款」欄，填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如案例 3)

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清冊)

序號	案例 1	案例 2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000000000	A000000000	
原審或 錄 考 績	機關(構)及代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79110100	科技部駐外機構 A27000000-0020
	職務名稱 職務編號	正工程司 E640010	科技參事 A700120
	職系(代號)	土木工程(6201)	一般行政(3101)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630薪點	簡派第十二職等年功薪四級800薪點
	結果	准予登記	准予登記
	日期	101年8月15日	103年3月3日
	動 態	擬任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79110100
擬任 職務名稱 職務編號		正工程司 E640010	科技參事 A700140
職系(代號)		土木工程(6201)	一般行政(3101)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擬敘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630薪點	簡派第十二職等年功薪四級800薪點
原因		延長派用	本機關平調
日期		104年8月15日	104年7月1日
主要工作項目			
補何人缺		○○○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2款(代碼02.36.1.1.2) 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5條第2款(代碼X8.5.-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3款(代碼02.36.1.1.3) 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代碼X8.4.-4)	
陞遷情形	原職延長派用期限,免經甄審。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備考	延長派用期限至107年8月14日止。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5條第4項規定,該員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清冊)

序	號	案例 3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000000000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構)及代號	中央選舉委員會 A61000000	
	職務名稱	專員	
	職務編號	A610050	
	職系(代號)	一般民政(3102)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七級710薪點	
	結果	准予登記	
	日期	101年1月1日	
動態	擬任	擬任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中央選舉委員會 A61000000
		職務名稱 職務編號	專員 A600070
		職系(代號)	一般民政(3102)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擬敘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七級710薪點
	原因	本機關平調	
	日期	104年7月1日	
	主要工作項目		
補何人缺	○○○		
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 第3款(代碼02.36.1.1.3)		
陞遷情形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備考			

## 擬任人員送審書(案例 4)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稽核○○○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1 冊 (件)，請銓敘審定見復 (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 (構) 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服務機關 (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機關 (構) 代號		313010000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0000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擬 任 職 務		稽核		職務編號		E610130		
				職系 (代號)		經建行政(3501)		
主要工作項目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簡派第十職等				到職日期		104年7月1日
官階資位級別						補何人缺		原職缺註銷改置
擬敘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簡派十職等年功薪二級 710 薪點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考試 (訓練) 年度種類						證書號碼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						
陞 遷 情 形		經本局 104 年第○次甄審委員會評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 法 (條例) 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1. 符合行政院 94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093351 號函規定 (如附審核表)。 2. 派用期限至○年○月○日止。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 ○ ○		○ ○ ○						
職 名 章 或 職 章		職 名 章 或 職 章						
○○年○○月○○日○○字第○○○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		
承辦人○○○		承辦人：		第 號		承辦人：		
電話：xx-xxxxxxxx分機xx		電話：				電話：		

## 擬任人員送審書(案例 5)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教育部一等教育秘書○○○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1 冊 (件)，請銓敘審定見復 (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 (構) 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服務機關 (構)		教育部(駐外機構)		機關 (構) 代號		A09000000-0020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000000000		
擬 任 職 務		一等教育秘書		職務編號		A741120		
				職系 (代號)		教育行政(3206)		
主要工作項目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到職日期		104年7月1日
擬敘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簡派十職等年功薪二級 710 薪點				補何人缺		○○○
考試 (訓練) 年度種類						證書號碼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						
陞 遷 情 形		經本部 104 年第 ○ 次甄審委員會評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 法 (條例) 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該員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服務機關 (構)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 ○ ○		○ ○ ○						
職 名 章 或 職 章		職 名 章 或 職 章						
○○年○○月○○日○○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xx-xxxxxxxx分機xx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承辦人： 電話：		第 承辦人： 電話：				